##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公司现就原公告第四点 设备租赁合同主要条款之租赁期限相关事宜作如下补充:

一、原公告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设备(3台压铸机、13台周边设备及12台 冲床, 账面原值为 3,054,743.56 元) 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 司的期限为: 2014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在上述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募投项目的规定将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设 备(3台压铸机、13台周边设备及12台冲床,账面原值为3.054.743.56元)全 部收回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实施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确保维护 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